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76號

原告 葉吉芳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展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委任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956,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90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淑瓊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